

大成國小115年暑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領餐期限與金額

畢業生:115年6月11日至8月30日止

在校生: 115年7月1日至8月30日止

	7-11	萊爾富	OK	楓康
可兌領金額	80元	80元	80元	80元

註: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，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超商領取流程

A. 櫃檯POS領餐

7-11、OK超商、萊爾富、楓康超市: (全家通路除外)

持一卡通(學生證)跟餐點至櫃台，告知店員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，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。靠卡感應後，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，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。

(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)

B. KIOSK小白單領餐

1. 7-11:好康/紅利、政府、彰化縣幸福餐券、依步驟進行操作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2. 萊爾富:紅利·會員、彰化縣幸福餐券、依步驟進行操作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註: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，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*流程可參考下圖所示:



聯繫客服

*一卡通客服專線：07-7912000

*校園親師生平臺及 APP 客服



領餐規則

1. 限當日領餐，領餐資格限當日23:59 前領取完畢。
2. 超過期限，沒有補領機制。（請不要太晚去領）
3. 於超商產製小白單後，需當日完成兌換，不補發兌餐。
4. 兌換交易完成後，不提供退、換貨服務。
5.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，請個案聯絡一卡通及教育處。
6. 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之便利商店(全家除外)，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，請依超商公告為主。
(如台鐵門市、部分學校、廠辦及商場店鋪)及雖使用超商發票但為集團關係企業門市。

領餐商品限制

- 1、應有主食（不含泡麵等長天期食品）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- 2、不得兌換食物以外之商品（如：菸、酒、遊戲點數）。
- 3、不得兌換含糖飲料（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）。
- 4、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（如：咖啡、茶）。

兌換之食品、飲品內容以均衡健康衛生安全為原則。

卡片遺失費用時領餐方式

如假期間學生發生卡片遺失，無卡片期間仍可以依**手輸背面卡號、學號方式進行領餐**。

卡片補發：每張工本費為128元(含稅)，因卡片將作為數位學生證使用，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。

(如擔心卡片遺失，可將背面卡號填寫至聯絡簿上)

掛失系統

https://eschool.chc.edu.tw/web-card_fill/